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订的《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即将履行完毕，本公司已与中船财务签署《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规管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

● 交易限额

存款	每日最高余额	2,690,000万元
	累计年度利息额度	25,500万元
贷款	每日最高余额	220,000万元
	累计年度利息额度	4,100万元
其他及银行授信	最高额度	922,000万元
	累计年度金融手续费额度	1,060万元
每日最高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余额		1,8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1年
存款利率范围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该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贷款利率范围		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本集团需要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金融服务业务。

鉴于公司《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与中船财务签署《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规管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3.36	2,908.48
负债总额	2,736.30	2,683.89
净资产	217.06	224.59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1	18.28
净利润	15.70	13.8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期末中船财务吸收存款余额	26,945,537	26,543,340
期末中船财务发放贷款余额	6,330,767	3,985,224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存款额度	1,870,000	2,170,000
年初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存款余额	1,304,034	1,191,981
期末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存款余额	1,191,981	1,199,716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存款余额	1,491,113	1,496,045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存款利率范围	0.5%-3.3%	0.35%-2.95%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贷款额度	180,000	230,000
年初本集团在中船财务贷款余额	30,500	64,000
期末本集团在中船财务贷款余额	64,000	20,000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贷款余额	64,000	64,000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贷款利率范围	1.95%-2.24%	2.08%-2.24%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收取最高存款利息额度	33,900	21,420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累计收取存款利息金额	17,737	8,620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支付最高贷款利息额度	4,300	4,200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累计支付贷款利息金额	427	277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其他及银行授信额度	723,600	680,600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其他及银行授信金额	333,699	114,565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支付最高金融手续费额度	810	810
本集团向中船财务累计支付金融手续费金额	502	49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额度	450,000	800,000
本集团在中船财务最高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金额	426,148	692,806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务范围

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如下：

（a）存款服务：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b）贷款服务：中船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中船财务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本集团可优先办理；

（c）其他及银行授信服务：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收付款服务、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中船财务在综合评价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本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对本集团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保函、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d）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中船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各类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即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合同，约定将来结算时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

（二）交易限额

交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a）存款	每日最高余额	2,690,000万元
	累计年度利息额度	25,500万元
（b）贷款	每日最高余额	220,000万元
	累计年度利息额度	4,100万元
（c）其他及银行授信	最高额度	922,000万元
	累计年度金融手续费额度	1,060万元
（d）每日最高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余额		1,800,000万元

（三）定价依据

该等交易应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对本集团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逊色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应对股东而言应为公平合理。双方应就该等交易签订协议，而在协议中应明述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按市场价。

对于上述（b），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享有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c）：提供机电设备和材料物资等，按市场价，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提供船用配套件、铁舾件等，由于单价低，零星繁杂，而且往往需用较急，订货时间较短，故通过成本核算采用一年一次议定单位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第三方网站的公开数据以及本集团物资生产需要的规格，本集团物资部门按此与供货方议定订货价格。如市场上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本集团将按市场变化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提供船用设备等，若船用设备在厂商表中有中船集团成员单位的，由该成员单位参与厂商表中二个或二个以上厂商的竞争，参与竞争的厂商包含至少一家独立第三方厂商及中船集团内部的厂商，本集团物资部门按常规进行价格谈判，由本集团按市场行情确定价格，但也综合考虑供货周期、厂商资质和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厂商，但该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来自中船集团的供货商竞争，参考其历史交易价格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若个别设备由于技术规格或供货条件的限制（如中船集团拥有专有所有权及/或开发权的专用设备），仅有来自中船集团的一名供货商，导致可能发生仅有一个关联厂商供货的，由本集团根据该设备近期的合同价格（参考其历史交易价格）或按某技术数据换算的单价，结合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具体情况，与供货方议定价格，确保该价格为公平合理；

参加中船集团集中采购的物资及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其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d）：租赁的年度上限乃根据租赁开始日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额厘定，而构成使用权资产成本的租赁代价（即租赁付款）乃根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另加10%的管理费厘定，其中：市场价格乃根据租赁物业附近的物业租金厘定；及成本乃根据折旧成本、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厘定；

劳务服务的定价，按市场价，而市场价格按向采购独立第三方劳务服务价格、所需技能规格、可供应的劳务情况及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平均薪资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综合服务，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技术服务的定价，按市场价，而市场价格参考造船业现行市场标准所需要技术组合、所涉及工作复杂程度及行业特定工作规格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对于上述（e）：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及不高于中船集团对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相关条款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担保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f）：销售代理费（或佣金），按国际行业惯例（即本集团通过市场调研，包括与独立第三方船东讨论收取的正常销售代理费，以及与业内其他大型企业拥有人讨论内部代理公司实体所收取的代理费率进行确定）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1.5%，且按每船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团代收国外的中间商代理费，由中船集团代为支付中间商。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的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拥有多家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研究院所及配套厂商，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集团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船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集团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6年10月2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中船防务”）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中船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开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本公司将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管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及执行情况

以下表格载列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与《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各年度上限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生额（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金属物资等	123,800	15,220
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	16,740	4,486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提供船用设备、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材料物资等	1,153,120	519,619
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	87,010	22,558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服务：		
担保最高额度	160,000	-
担保费	640	-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销售代理费	6,700	2,216

受承接产品类型变化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影响，2026年部分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率较低。

2.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列出截至202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a) 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及金属物资等	201,500
(b) 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	34,100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c) 船用设备、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材料物资等	1,409,010
(d) 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	102,200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服务：	
(e) 担保最高额度	160,000
担保费	640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f) 销售代理费	11,570

建议年度上限主要综合本集团的过往交易额、手持订单、订单承接计划、预计总产值等因素厘定。根据本集团2027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预计2027年度产值同比增长，并考虑产品类型的变化，物资采购、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量较往年将有所增加。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04,128,59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6.89%，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集团进行的交易事项以及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履约能力分析

近三年来，中国船舶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31.76	11,400.64
负债总额	6,910.53	6,870.75
所有者权益	4,421.23	4,529.89
营业收入	3,605.16	1,860.42
净利润	216.69	136.22
资产负债率	60.98%	60.2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1.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金属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领域的、成套配套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等材料及部分船用电器设备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

2.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c）提供船用设备、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材料物资等，主要是提供生产船舶、环保、重型装备领域的成套或配套设备所需的材料、配套件、生产机器设备、工具及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等。

（d）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

3.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服务

（e）担保服务，是指本集团在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等业务进行担保。

4.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f）销售代理服务（或佣金），是由于中船集团在国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其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本集团除自己对外经营外，还可借助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定价依据

该等交易应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对本集团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逊色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对本集团股东而言应为公平合理。双方应就该等交易签订协议，而在协议中应明述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按市场价。

对于上述（b），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享有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c）：提供机电设备和材料物资等，按市场价，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提供船用配套件、铁舾件等，由于单价低，零星繁杂，而且往往需用较急，订货时间较短，故通过成本核算采用一年一次议定单位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第三方网站的公开数据以及本集团物资生产需要的规格，本集团物资部门按此与供货方议定订货价格。如市场上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本集团将按市场变化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提供船用设备等，若船用设备在厂商表中有中船集团成员单位的，由该成员单位参与厂商表中二个或二个以上厂商的竞争，参与竞争的厂商包含至少一家独立第三方厂商及中船集团内部的厂商，本集团物资部门按常规进行价格谈判，由本集团按市场行情确定价格，但也综合考虑供货周期、厂商资质和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厂商，但该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来自中船集团的供货商竞争，参考其历史交易价格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若个别设备由于技术规格或供货条件的限制（如中船集团拥有专有所有权及/或开发权的专用设备），仅有来自中船集团的一名供货商，导致可能发生仅有一个关联厂商供货的，由本集团根据该设备近期的合同价格（参考其历史交易价格）或按某技术数据换算的单价，结合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具体情况，与供货方议定价格，确保该价格为公平合理；

参加中船集团集中采购的物资及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其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d）：租赁的年度上限乃根据租赁开始日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额厘定，而构成使用权资产成本的租赁代价（即租赁付款）乃根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另加10%的管理费厘定，其中：市场价格乃根据租赁物业附近的物业租金厘定；及成本乃根据折旧成本、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厘定；

劳务服务的定价，按市场价，而市场价格按向采购独立第三方劳务服务价格、所需技能规格、可供应的劳务情况及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平均薪资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综合服务，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技术服务的定价，按市场价，而市场价格参考造船业现行市场标准所需要技术组合、所涉及工作复杂程度及行业特定工作规格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对于上述（e）：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及不高于中船集团对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相关条款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担保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f）：销售代理费（或佣金），按国际行业惯例（即本集团通过市场调研，包括与独立第三方船东讨论收取的正常销售代理费，以及与业内其他大型企业拥有人讨论内部代理公司实体所收取的代理费率进行确定）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1.5%，且按每船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团代收国外的中间商代理费，由中船集团代为支付中间商。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的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拥有多家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研究院所及配套厂商，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集团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40,141,589.88	12.01	15,759,889,016.08	10.09
利润总额	382,089,390.72	128.04	1,414,393,925.28	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47,445.08	146.20	1,153,580,820.22	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36,330.69	154.43	1,072,399,932.10	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70,914.82	不适用	5,095,080,043.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146.10	0.8161	7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146.10	0.8161	7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增加0.86个百分点	6.13	增加2.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539,023,330.72	56,021,547,706.53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44,609,816.94	18,234,508,366.97		9.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524.90	-1,364,16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2,406.27	41,601,504.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582,922.56	84,466,11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0.09	185,34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71,173.80	23,295,849.19	主要是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8,001.00	18,753,78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48,362.23	48,249,968.84	
合计	26,611,114.39	81,180,888.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28.04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主建船型建造周期进一步压降，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毛利同比增加；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向好，参股公司分红水平稳步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0.86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2.2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收到船舶产品建造节点款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90,187,332	41.75	—	无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37,700	34.05	—	无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6,229	0.42	—	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9,574	0.36	—	无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4,890	0.36	—	无 / —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9,086	0.33	—	质押 / 4,300,000
刘诚玮	境内自然人	3,050,000	0.22	—	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6,735	0.16	—	无 / —
任微明	境内自然人	2,007,500	0.14	—	无 / —
邓永福	境内自然人	1,775,321	0.13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90,187,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590,187,33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3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337,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66,229	人民币普通股	5,966,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9,574	人民币普通股	5,089,5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4,890	人民币普通股	5,084,890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4,599,086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86		
刘诚玮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6,735	人民币普通股	2,226,735		
任微明	2,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500		
邓永福	1,775,321	人民币普通股	1,775,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诚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50,000股。任微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三季度	上年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35,126.70	15,904,587.81	253.58	报告期末手持部分金融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增加。
应收票据	2,969,064.00	17,541,153.59	-83.07	报告期内部分票据到期收款。
应收账款	2,192,122,087.99	1,342,703,815.71	63.26	报告期末未到收款节点的款项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2,758,944.14	74,059,204.31	38.75	报告期内手持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3,411,547.15	58,867,109.69	364.46	报告期末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73,667,295.77	727,661,002.13	61.29	报告期内新增指定美元定期存款为被套期项目。
长期应收款	2,768,434.41	358,289,181.81	-99.23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目提前结清。
在建工程	1,050,953,081.64	310,601,023.91	238.36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472,037.85	688,712,336.72	119.61	报告期末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短期借款	1,437,658,416.64	2,557,989,477.75	-43.80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488,860.50	242,991.84	144,962.02	报告期内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补贴及福利费增加。
应交税费	33,424,444.86	58,467,947.36	-42.83	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446,592,405.01	229,429,068.75	94.65	报告期末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06,989,159.21	1,708,605,517.29	-64.47	报告期末已背书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	1,461,864,373.34	2,218,200,000.00	-34.1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185,537,307.73	137,257,797.91	35.17	报告期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7,113,717.83	102,489,557.04	804.59	报告期末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59,660,423.46	45,083,207.14	32.33	本报告期房土两税同比增加、新签合同金额增长带动印花税同比增加，以及增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30,350,550.50	76,284,580.15	-60.21	本报告期保险费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36,051,684.14	-135,144,492.9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净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56,563,011.62	116,654,021.95	-51.51	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
投资收益	986,889,655.64	530,150,965.19	86.15	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